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74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51742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6日